附件3

救助所需提供单证

| 序号 | 申请救助类型 | 申请方提供 | 承保机构提供 | 理赔单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伤残救助费用 | ⑴⑵⑶⑸⑹⑺⑻⑼⑽ | ⑷⒆ | ⑴索赔申请书；  ⑵受灾人员身份证明；  ⑶理赔款收款账户；  ⑷赔款确认函；  ⑸医疗单据相关证明和票据、病历、诊断证明、费用清单、出院小结、医嘱等；  ⑹误工收入证明；  ⑺护理人员收入证明（护理天数以住院天数为准）；  ⑻交通费票据；  ⑼伤残鉴定报告；  ⑽残疾鉴定费相关票据；  ⑾死亡证明（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或户口注销证明）、亲属关系证明、授权告知书；  ⑿核应急转移安置的费用票据；  ⒀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清单；  ⒁紧急转移安置天数证明；  ⒂安置现场照片；  ⒃基本生活困难及救助天数证明；  ⒄住房安置人员清单、安置天数证明；  ⒅个人自行住房安置天数证明；  ⒆事故现场照片、现场查勘书（如已进行现场查勘），保险公估人提交的公估报告（如涉及委托公估查勘）。 |
| 2 | 身故救助金 | ⑴⑵⑶⑾ | ⑷⒆ |
| 3 | 核应急转移安置 | ⑴⑶⑿ | ⑷ |
| 4 | 紧急转移安置补偿费用 | ⑴⑵⑶ | ⑷⒀⒁⒂ |
| 5 | 灾后人员生活救助费用 | ⑴⑵⑶⒃ | ⑷ |
| 6 | 住房安置补偿费用（政府介入的住房安置） | ⑴⑵⑶ | ⑷⒄⒆ |
| 7 | 住房安置补偿费用（个人自行住房安置） | ⑴⑵⑶⒅ | ⑷⒆ |

**注：1.救助所需单证由承保机构联系指导受灾人员或有关政府部门填写（确认），单证模板由承保机构提供。采用在线理赔方式的救助项目，在线理赔平台须实现收集上述共性单证信息的功能，相应的单证可予以减免；2.交通费有关票据须与就医地点、时间、人数、次数相吻合**